

(附表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本行（公司）申請辦理減資新臺幣○○○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元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 |
|--|
| <p>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p> <p>二、減資緣由與目的：</p> <p>三、減資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p> <p>四、檢附資料如下：</p> <p>（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p> <p>（二）本辦法第 5 條之本行（公司）聲明書。</p> <p>（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p> <p>（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行（公司）改善情形。</p> <p>（五）本行（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覆核意見書。</p> <p>（六）最近一年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處分之案件及其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改善情形。</p> <p>（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覆核出具之明確意見書。</p> <p>（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條件及第 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
|--|

金融機構名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